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對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26 日提出的跟進問題的回應

2009 年 7 月 9 日



Q.1 我們發現，在迷你債券系列二十二推出以前，各迷你債券系列的推廣材料均由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而非產品發行人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PIFL)** 發出，但由迷你債券系列二十二開始，這類推廣材料卻轉由 PIFL 而非新鴻基發出。請提供資料說明原因。

- 1.1. 一般而言，自《公司（修訂）條例》於 2004 年 12 月生效起，除非關於章程的廣告已獲證監會認可，否則任何人（不論是否持牌人）刊登該廣告均屬違法。
- 1.2. 法例沒有訂明誰可發出獲證監會認可的推廣單張。
- 1.3. 推廣單張發出者的董事須承擔《公司條例》規定因推廣單張內所載的不真實陳述而須負上的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
- 1.4. 由於 PIFL 是迷你債券章程的發行人，而自系列二十二開始各推廣單張的內容均摘錄自相關章程，因此 PIFL 沒理由不能同時擔任推廣單張的發出者。